

石州桥改建工程

委托方：吕梁市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.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石州桥改建工程

1.2 工作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石州桥改建工程的设计服务，设计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等。

1.3 建设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

1.4 项目规模：石州桥改建工程采用 5×16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，桥面连续，桥梁总长 85.06m，桥梁宽度 46m，上部结构全部更换，东西幅下部加固后利用+中幅下部拆除重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信工程、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额：4352.05 万元。

二. 设计依据

- 1、《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》(CJJ 193-2012)
- 2、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(CJJ 37-2012) (2016 年版)
- 3、《城市桥梁设计规范》(CJJ 11-2011) (2019 年版)
- 4、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》(GB 50688-2011) (2019 版)

- 5、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(CJJ 45-2015)
- 6、《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》(CJJ 69-95)
- 7、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 280-2022)
- 8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 50763-2012)
- 9、《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(CJJ 166-2011)
- 10、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(CJJ 2-2008)
- 11、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(JTG D60-2015)
- 12、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(JTG 3362-2018)
- 13、《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》(JTG 3363-2019)
- 14、《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(JTG/T 2231-01-2020)
- 15、《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》(JTG/T J22-2008)
- 16、《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J23-2008)
- 17、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》(JTJ/T 3650-2020)

三.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时间

3.1 基础资料

- 1、原桥设计、改造竣工图及历年检测报告
- 2、可行性研究报告
- 3、现状 1:500 地形图
- 4、管线及构造物测量成果
- 5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
- 6、防洪评价报告

3.2 提交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。

四. 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

4.1 本合同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4.2 成果提交要求

4.2.1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（含工程概算）8 份，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，并提交相应 PDF 电子文件。

4.2.2 乙方对提供成果文件质量负责，如不能满足有关要求，乙方应修改完善。

4.3 成果提交地点：吕梁市城市管理局。

五. 合同费用

石州桥改建工程设计中标价为：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1176200 元）。

六. 支付方式

6.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中设计费的 20%，即：大写：贰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（¥235240 元）。

6.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（含工程概算），并协助甲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中设计费的 30%，即：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（¥352860 元）。

6.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中设计费的 30%，即：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（¥352860 元）。

6.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中设计费的 10%，

即：大写：壹拾壹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（¥117620 元）。剩余 10%设计费，在项目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，即：大写：壹拾壹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（¥117620 元）。

6.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6.6 合同价款已包含税金，开具的发票依照甲方相关财务要求执行。

七.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程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的原因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

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1.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7.1.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、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7.1.1、7.1.2、7.1.4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情况除外)；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7.2.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7.2.4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/天收取违约金，并直接在尾款中扣除。

7.2.5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，并且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7.2.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

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九.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.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. 其它

11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1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1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1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5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6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

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(盖章)

乙方：

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
表人：



(签字)

法定代
表人：

(签字)

或授
权代
理人：



杨森

(签字)

胡磊

或授
权代
理人：

宫玉明

(签字)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时间： 年 月 日